

清教徒之约

《约翰·麦克阿瑟文集》

表面上的义人

（大儿子）对父亲说：“我服事你这多年，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，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。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，他一来了，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。”（路15:29-30）

大儿子所说的话生动地描绘出一个表面上的义人是如何思想的。他一点都不明白神的恩典足以拯救罪人这观念，他憎恶立即赦免的怜悯心。他为了赢得人的尊敬和神的恩惠，一辈子辛苦地工作，而那些堕落放荡的罪人竟能获得立即的赦免，与父亲的关系也完全恢复，好像不曾犯过错似的。

不管大儿子承不承认，其实他和浪子一样需要父亲的宽恕和怜悯。本来他应该是最热切参与庆祝的人，但他却憎恶父亲以仁慈对待重返家门的弟弟，殊不知他也一样迫切需要父亲的怜悯。

自义与假冒为善是致命的病，它悄悄地由里到外置人于死地；它躲在精心修饰的宗教假面具底下，虽躲过所有人的目光，却逃不过神的眼目。它用欺骗和毁坏，蒙蔽所有用眼观察的凡夫俗子和它的受害者。宗教人士常会染上这种自欺的病，他们是对自己撒谎的专家，或许是因为真理令他们难以承受吧。这些守律法又虔诚的罪人深深以为，做再多的善事还是不够，所以他们不停地追求良善，更加卖力地做好事来说服自己和别人。这自欺的力量之大，甚至令他们拿自己“良善”的标准来衡量神的作为，当祂赦免那些不配得赦免的人时，他们还敢质疑上帝的公义！

这些庄重体面的罪人和浪子一样都需要神的恩慈怜悯。浪子公然犯罪，最后别无选择，被迫面对自己需要恩典。而许多一丝不苟、固定作礼拜的人可不是这样，他们从未逃离父亲的庄园，内心的悖逆从未曝露出来，他们出席教会聚会，表现恭敬顺从的样子，一心期待父亲把他们自认应得的产业分给他们。对他们而言，神的祝福是要努力去赚取，神的赦免必须竭力去讨来，而“神儿女”的头衔只属于顺从者。但是，他们和大儿子一样不认识他们的父，也不认识有关罪、公义、良善和赦免的真理。

离开了神的恩典，除了犯罪，没有人有力量做任何事。就连好行为也因自利和骄傲而被玷污了。那些自以为做好事以获取神恩惠的人，其实只是自己骗自己，也因此给自己定了罪。

从表面看来，他们所做的工可能是善行义举，单从人的眼光看可能很动人；但圣经说得很清楚：一切人所看为好的，值得神赞许的，包括人的作为、宗教的行动和正义之举，在神看来都不过是污秽的衣服，都被不纯正的动机给玷污了。人做那些善事的时候抱着要获得神明祝福的心态，其实这种心态正是滋生骄傲和伪善的温床。

（选自《回家的浪子》，刘如菁译，华人基督徒培训供应中心，标题为编者加。）

（本文收录在《约翰·麦克阿瑟文集》）